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顏純昕  
電 話：02-77367464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526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有關開放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之研習時數登載及審核功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2條之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服務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其時數採認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教師進修網)登錄時數為主，教師進修網之研習時數每月定期介接至本系統，先予敘明。
- 二、為協助教保服務機構檢核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符合上開法令規定情形，請轉知轄內教保服務機構依下列說明辦理：

稿印  
閱稿  
驗  
電子

(一)請至「本系統-教職員管理區-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清冊」功能項下，點選「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清冊」，檢視機構內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資訊，如本系統匯入之時數尚未達18小時（或依實際任職情形核算之應完成時數），請教保服務人員先行登入教師進修網及教育部磨課師平臺查詢符合教保專業知能之研習時數是否已達18小時。

(二)如經確認系統已完成研習時數者，勿再重複登載，以避

陳育菲

教育局



1112248375

(2022/11/21)

免研習時數重複計算；如近期參與研習係經由教師進修網報名且系統尚未完成時數核發，請先等候主辦單位完成時數核發之作業，亦請勿手動登載於本系統。

(三)非屬教師進修網內研習但具有相關研習證明者，應由該教保服務機構彙整相關資訊，並至「本系統-教職員管理區-研習時數登載設定」補登載是類研習時數，登載後儘速檢附研習證明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三、請貴局(府)依下列說明本權責審核上開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

(一)請確實依教保服務機構所送資料，至「本系統-教職員管理區-研習時數登載審核」審核研習時數。

(二)就逾期未報送相關資料者，應於「本系統-教職員管理區-研習時數登載審核」退回該筆研習時數資料。。

(三)請檢視轄內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清冊並確認其時數，並於112年1月13日（星期五）前函報本署。

四、援上，非屬教師進修網登載開設之研習，可透由本系統研習時數登載及審核功能登錄，俾利人員管理。旨揭專區模組功能自即日起開放使用至本年12月31日止，請貴局(府)務轉知轄內教保服務機構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前組

交換戳記  
111/11/21 08:2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